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88號

原告 僑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德

訴訟代理人 周紫涵律師

被告 承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修誠

訴訟代理人 張敏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承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承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列「承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惟被告係以「承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應訴，原告於訴訟繫屬中亦於書狀上將被告之名稱更正為「承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可確定本事件之當事人被告之正確名稱為「承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。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